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通知及议题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安先生主持会议。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现场投票和记名传真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同意票 5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反对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